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397,457,625 (99.97%)	106,000 (0.03%)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97,461,625 (99.97%)	102,000 (0.03%)
3.	批准、確認並追認出售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97,563,625 (100.00%)	0 (0.00%)
4.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該通函)。	397,461,625 (99.97%)	102,000 (0.0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各決議案全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0,000股，此亦為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翠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